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 暨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刘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刘水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刘水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刘水先生拟于未来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28日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5日	12.739	787,1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5日	12.822	2,023,562	0.25



刘水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4日	12.487	202,8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日	11.986	75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29日	11.161	1,111,197	0.14
合计				4,874,659	0.60

4、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增持487.46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759.6268万股的0.6%，合计增持金额5,989.69万元。此次增持股份按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66.76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6%。本次增持后，刘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54.22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6%。

由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3月22日，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1,002,191股，刘水先生仍持有公司41,154.2274万股，其持股比例由50.96%下降至44.68%。

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刘水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刘水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增持人刘水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

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铁汉生态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因铁汉生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增持人在铁汉生态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44.68%不影响铁汉生态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 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